

（上接B535版）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度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98,740.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9,832,303.1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同期	是否变更
现金分红金额(元)	0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40,298,740.14	-19,795,407.71	-18,929,076.84	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元)	-219,832,303.11	-219,832,303.11	-219,832,303.11	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元)	-219,832,303.11	-219,832,303.11	-219,832,303.11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0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0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0	0	0	0
现金分红及股票回购资金总额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0	0	0	0
现金分红及股票回购资金总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0

其他说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计划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 券 代 码 :002207 证 券 简 称 :准 油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6-02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运营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中标情况,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193.41万元,其中收入类4,500万元(详见下表),同类关联交易在2025年度发生金额为1,185.38万元;支出类693.41万元(详见下表),同类关联交易在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7463.75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本次专门会议出席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有表决权董事6名,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联董事林军、周剑屏、靳其闻回避表决。
-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总金额	合同预计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暖气、水电等	参照公允定价原则	24	4.67	2134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参照公允定价原则	15	0	1488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暖建筑用砂—戈壁料	参照公允定价原则	30	0	317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执行伙食标准	26	4.46	636
小计			95	9.13	92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克拉玛依市建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生产用房工程及房屋修缮工程	公开招标	1,000	25.43	69636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工程	公开招标	300	26.76	14788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维修	公开招标	300	0	3984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维修服务、维修、保洁、绿化工程	公开招标	1,800	30.73	30111
小计			4,300	398.94	0	
租入资产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暖气、水电等费用	参照公允定价原则	340	1.2	230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公允定价原则	4031	16.1	154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暖气、水电等费用	参照公允定价原则	1	0	0
	小计			5269	17.29	5448
向关联单位提供劳务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参照公允定价原则	520	35.67	264
小计			520	35.67	328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69036	3.26	69037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0	0.00	-100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14788	1.00	240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38076	40.08	23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3084	40.00	0.68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39036	30.74	10000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1,186,308	5,247.74	402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292	3.69	141
租入资产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148	61.00	2634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448	64.00	2956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0	0.00	0.00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0	0.00	0.00
向关联单位提供劳务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2134	30.00	442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148	1.00	0.32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317	90.00	446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636	0	3021
小计			3204	97.15	611
向关联单位提供劳务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364	510	9776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241	25	345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241	25	345
	小计			3764	52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克拉玛依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克拉玛依城投”)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勇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城市建设投资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6,340,762.22万元,净资产2,660,568.16万元,营业收入1,175,075.14万元,净利润15,944.73万元。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克拉玛依城投直接持有公司18%股份,通过接受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11.9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公司29.9999%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克拉玛依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关联方二:克拉玛依市富城油砂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富城油砂矿”)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油砂矿勘探开采;油砂及其制品销售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采区龙翔小区33栋2号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富城油砂矿(以下简称“富城油砂矿”)为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富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富城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富城油砂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关联方三:克拉玛依市供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制冰销售供水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光明西路19号

(二) 关联关系说明
供水公司为克拉玛依城投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供水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供水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关联方四: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富城天然气”)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博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油气销售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永新路11号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富城油气为富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富城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富城油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关联方五: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富城天然气”)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薛生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永新路11号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富城天然气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全资子公司富城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富城天然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关联方六: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新技术”)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都雪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路街道永新路11—2—103号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富城新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全资子公司富城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富城新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关联方七: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基物业”)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章磊磊
注册资本:2,15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881.28万元,净资产10,524.48万元,营业收入16,889.63万元,净利润1,381.74万元。

(二) 关联关系说明
鹏基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鹏基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为公司租赁房屋提供物业服务。

关联方八: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献章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设施维护及管理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鸿雁路12号

(二) 关联关系说明
热力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热力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为公司自有房屋提供供暖服务。

关联方九: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汇集团”)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志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309号

(二) 关联关系说明
融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融汇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为公司租用房屋的产权所有人。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关联方十: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市政”)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凯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309号(融汇大厦6楼606至608,611至613室)

(二) 关联关系说明
融汇市政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融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融汇市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为公司子公司拟租用房屋提供物业服务。

关联方十一: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放
注册资本:1,028,729,925.8万元
主营业务:银行业务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原董事长石勇先生过去十二月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石勇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推选担任昆仑银行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为公司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以上(含1%)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昆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关联方十二: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融保公司”)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长军
注册资本:59,8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担保业务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36号

(二) 关联关系说明
中小融保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中小融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关联方十三: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建设”)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贤勇
注册资本:12,745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一路8号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城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城投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系为公司子公司准油建设工程建设业务提供建筑用砂(戈壁料)。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的价格,一般通过参照关联方的公开招标确定;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的价格,按照市场法和楼层、方位与其他关联方执行相同的市场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确定。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关联交易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 违约责任:交易双方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有未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争议解决:如协商不成,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

(二)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收款条件按照行业惯例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林军、周剑屏、靳其闻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 券 代 码 :002207 证 券 简 称 :准 油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6-02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国府嘉盈”)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经公司核查,富城油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与其进行的同类型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2025年度未合伙人数量42人;
2025年度未注册会计师人数224人;
2025年度未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90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0,687万元;注册会计师(经审计)17,42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120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8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盈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686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224万元。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和职业风险基金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且无相关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2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人0次;监督管理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人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红燕,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对上市公司审计具有扎实的审计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2025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厉,2022年度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2025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宜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宜洵在其他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于2025年1月3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且无相关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国府嘉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技术能力相应收取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收费。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7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含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准油运输、准油建设、准油销售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审计费用18万元(以上均不含差旅费及办公费),均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及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小组成员专业素质和审计服务的资质、资历和执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国府嘉盈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三)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 券 代 码 :002207 证 券 简 称 :准 油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6-02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开会时间: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